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 2026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 社会保障政策及服务 ◇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1

## ▶ 工伤认定

### ▶ 办理机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

- 1 注册登记地和住所地均在本市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单位或者法人注册登记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2 在本市注册登记、但住所地在外省市或者未在本市注册登记、但已经批准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使用的从业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的，向单位参保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3 在注册地和本市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外省市在沪施工单位，其使用的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若申请人要求在本市进行工伤认定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4 在注册地和本市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外省市在沪施工单位，其使用的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若申请人要求在本市进行工伤认定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93号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 福发[2014]36号

《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  
[2020] 26号





## ▶ 申办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从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工伤认定申请表；

◆ 伤亡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 根据不同伤害情形，另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属于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2) 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因工外出证明材料；其中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还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落不明证明材料；

(3)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4) 属于从事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复员转业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本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材料；

(6) 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其他特殊情况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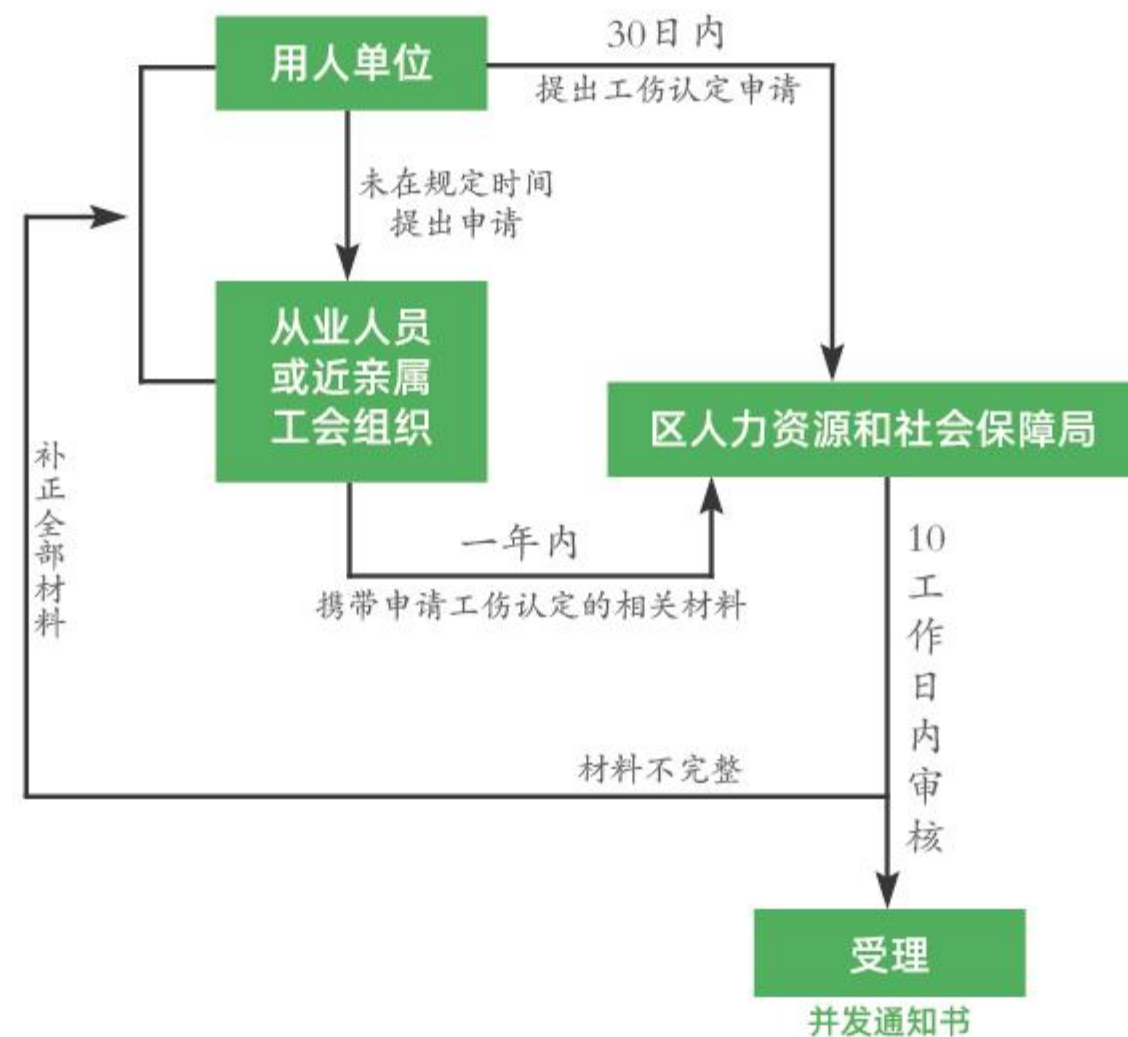


## ▶ 办事程序

用人单位应当在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患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从业人员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携带申请工伤认定的相关材料，在事故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患职业病起的1年内提出认定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发出通知书。

对于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工伤认定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按照要求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但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可以重新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住院工伤康复

### ► 办理机构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31号



### ► 申办条件

符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参保范围，经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因工伤造成残疾或身体功能障碍，需要在停工留薪期内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工伤人员。

### ►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住院工伤康复申请表；

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 办事程序

工伤人员经抢救治疗生命体征相对稳定，存在残疾及身体功能障碍，或者经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建议，需要在停工留薪期内住院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

对材料齐全的住院工伤康复申请，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受理并进行初审后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工伤康复专家对工伤人员是否具有康复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出确认意见。





## ▶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

### ▶ 住院工伤康复病种

颅脑  
损伤

持续性  
植物状态

脊柱性  
脊髓损伤

周围性  
神经损伤

骨折

截肢

手外伤

关节及  
软组织  
损伤

烧伤

### ▶ 注意事项

工伤康复人员应在收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确认意见的30日内，持确认意见及相关材料到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未在30日内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的，确认意见自然失效。**工伤人员仍需要住院工伤康复的，应当重新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



### ▶ 办理机构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其中：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及复查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 ▶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93号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55号）

《关于核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沪价费〔1994〕第237号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 ▶ 申办条件

经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的人员。



## ►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上海市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申请表》；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诊断、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申请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件；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再次鉴定，应当填写完整的《上海市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申请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办事程序

工伤人员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应当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工伤人员进行医疗检查，并根据工伤人员的伤病情组成专家组，在面见工伤人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 ► 办理机构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93号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沪人社福〔2019〕495号



### ► 申办条件

符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参保范围，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且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人员。

### ►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配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申请表》；

医疗诊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 因病劳动能力鉴定

### ▶ 办事程序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对工伤人员是否符合配置条件进行确认并出具配置确认书；

工伤人员一般应当自收到配置确认书起30日内，持配置确认书前往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办理配置手续。其中工伤人员配置假牙等辅助器具的，应当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配置。



### ▶ 办理机构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其中：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 ▶ 政策依据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5号）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5〕18号）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2号）

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8号）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沪价费〔1994〕第237号文）

### ▶ 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已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除外），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为办理病残津贴、延长医疗期、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等相关社会保障待遇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



## ► 申请材料

- ◆填写完整的《上海市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
-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诊断、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包括相关门急诊病历、检查、检验报告及影像学资料；
- ◆鉴定目的为“提取公积金”的，另需提供《关于协助职工办理大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联系单》；鉴定目的为“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的，另需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关系证明。
- ◆申请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件；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材料、证照，可免于提交。
- ◆申请再次鉴定，应当填写完整的《上海市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
-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办理流程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系统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被鉴定人员进行医疗检查，并根据被鉴定人员的病情组成专家组，在面见被鉴定人员的基础上，依据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